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忠志、林育安等5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提出本件被繼承人林張出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各繼承人之應繼比例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

(二)、提出債務人林國強截至原告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訴為止，所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語柔